

债券简称：23 京投债 01

债券代码：2380017.IB

债券简称：23 京投 01

债券代码：184686.SH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及三分之
一以上董事
发生变动之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 6 号京投大厦 2 号楼 9 层 908 室）

债权代理人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4 年 1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23 年第一期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21 年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京投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 2023 年第一期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持续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现就发行人总经理及董事变更情况报告如下：

2024 年 1 月 2 日，发行人发布了《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该公告披露了发行人变更总经理、董事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事项基本情况

（一）原人员任职情况

郝伟亚同志原担任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魏怡同志原担任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二）新任人员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委、市政府关于京投公司主要领导任免的决定，魏怡同志任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魏怡同志相关简历如下：

魏怡，女，大学本科，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北京市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规划设计部部长、副总经理，北京市延庆区政府副区长、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根据公司章程的约定，公司董事会成员为 9 人。上述人事变动后，截至本报告发布日，目前董事会成员 7 人，缺位 2 人。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务员兼职领薪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以上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的影响分析

截至 2023 年初，发行人董事共计 8 人。2023 年度，发行人董事发生变动人数为 4 人，其中本次董事变动人数为 1 人，2023 年度合计董事变动人数占 2023 年初董事人数比例为 50.00%，触发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变动的信息披露要求。

截至 2024 年初，发行人董事共计 7 人。2024 年初至今，发行人董事未发生变动，未触发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变动的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约定，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 9 人，本次董事变动后，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共 7 人，缺位 2 人，北京市委市政府尚未任命其他人员至发行人任职外部董事职务，发行人董事会人数未低于《公司法》对于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最低人数要求。本次发行人董事变动属于发行人正常的人事调整，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有效性产生影响。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上述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及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之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